

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76 年 9 月 25 日訓委會修訂
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17 日訓委會修訂
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20 日學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榮學字第 1010000072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文學字第 1030015809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文學字第 1050000090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文學字第 1070011497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明學字第 1080014058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學生事務運作之效能，依大學法第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，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並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規章。
二、審議導師制度之推行事項。
三、策劃學務處之年度計畫及學生團體活動事項。
四、審議其他有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以學務長任召集人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(所長)、分部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每學院導師代表兩人及學生代表，其中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為原則，並由學生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社團聯合會會長及各院所屬之系學會推派每院一名代表擔任成員，以學務長為主席，學務處各組組長必須列席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學務長得視需要指定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